机关养老保险待遇终止事项办理服务指南

一、实施机关

   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、实施依据

【法规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十四条：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，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，免征利息税。个人死亡的，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。

三、受理条件

   办理参保人员终止登记手续后，参保单位可代参保人员向经办机构申领个人账户储存额（退休人员为个人账户余额）

1、离退休人员死亡的；

2、在职人员因病或非因公死亡的；

3、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1、参保人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；

2、申领人社会保障卡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原件；

3、《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》

4、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；

5、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一次性待遇支付申报表；

6、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，提供定居国护照。

  五、办理流程图

不通过

结束

通告

发放待遇

复核待遇

核定待遇

退休审批

不符合政策

出具《社会保险业务受理单》

材料归档

材料不全

开始

受理

材料完整性审核

统计差错率

撰写分析报告

六、办理时限

   20个工作日。

七、收费标准

    不收费

八、办理地址：博湖县行政服务中心二楼21-23号柜台

    联系电话：0996-6626225

九、办理时间：法定工作日上午10:00-14：00，下午16:00-20:00（夏季）、15:30-19:30（冬季）

十、常见问题：无